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1-1618448313442

文 号：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17号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3月20日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所属机构：登记注册局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4月15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

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根据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，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，市场监管总局调整形成了《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》《企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[1.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](#)

[2.企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](#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1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07

